**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0369648)** [1](#_Toc9036964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90369649)** [6](#_Toc903696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90369650)** [13](#_Toc9036965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90369651)** [20](#_Toc90369651)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90369652)** [24](#_Toc90369652)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90369653)** [25](#_Toc90369653)

**[第七章 附件](#_Toc90369654)** [26](#_Toc903696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700000

最高限价（元）：36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涉及34家国有出让工业土地企业和8家集体土地企业，建筑面积暂定18.4万平方米（含未经登记建筑），最终以实际测绘签约面积为准，征收总户数约42户。
备注：本项目设单价控制价，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5）（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开标时间：2022年2月18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5）（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6、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6.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2年2月17日16:00时（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科技广场4号楼三楼 孙嘉琳 收 0574-87915231；

拟在2022年2月17日16:00时之后，2022年2月18日14：00时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收件人：孙嘉琳；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6.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7、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

8、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1）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微信号。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和传真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2586442278@qq.com

传真：0574-88117100

9、本项目评审过程各工作人员及评委各成员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工具，各评委各成员座位间距保持安全距离，评审过程开窗通风。

10、中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11、中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12、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6、7、8、9、10、11条内容废止。

13、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14、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

15、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商会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462901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757462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科技广场4号楼三楼

传真：0574-88117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嘉琳、高琳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15231

质疑联系人：宋涛

质疑联系方式：158880663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专用设备、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其中房地产价格评估费用、测绘费用、年限查证、公证办理、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评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整个服务期内，费用不做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针对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及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2022NBHSWT007 ；

（3）项目名称：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5）（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科技广场4号楼三楼），联系方式：孙嘉琳， 0574-8791523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586442278@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若供应商人员需参加现场采购活动，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甬行码”并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人员遵守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达时间。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7）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单价控制价，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中标单价与暂定工程量的乘积），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 **供应商****分值**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度、完整度、可行性给分。（1）评委根据详细程度进行给分（9分）；（2）评委根据完整程度进行给分（8分）；（3）评委根据可行性进行给分（8分）。 | 25 |
|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全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详细度、完整度、可行性给分。（1）评委根据详细程度进行给分（4分）；（2）评委根据完整程度进行给分（4分）；（3）评委根据可行性进行给分（4分）。 | 12 |
| 项目组组织设置（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组织设置的合理性、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与技术能力给分。（1）评委根据项目组组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给分（5分）；（2）评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与技术能力进行给分（5分）。 | 10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10分） | （1）质量有总体目标，对总体目标分解得当得3分，其余酌情减分；（2）对各分解目标及各环节提出了完全可行的控制点和措施，得3分，其余酌情减分；（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2分，其余酌情减分；（4）质量控制体系层次清晰、责任到位得2分，其余酌情减分。 | 10 |
| 进度控制（10分） | （1）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全面，能完全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的得4分，其余酌情减分；（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的得3分，其余酌情减分；（3）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其余酌情减分。 | 10 |
| 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10分） | 考查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对该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解决措施完全可行得7-10分；对该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对该项目特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解决措施暂不可行得0-4分。 | 10 |
| 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10分） |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给分。（1）评委根据针对性进行给分（5分）；（2）评委根据可行性进行给分（5分）。 | 10 |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3分） | 对采购人现场服务要求，承诺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得3分，承诺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得2分，承诺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商务和技术得分（90分）** | 9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单价控制价：标项1：2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 **报价得分（10分）** |  |

**注：上述所指的“评标价”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一般条款（双方可参照此格式或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因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事务代理服务项目工作需要，需乙方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非住宅）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所涉房屋建筑面积约 18.4 万㎡，所涉户数约 42 户，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总价暂定 元（总价仅作为付款依据）。单价按乙方中标单价执行即 元/平方米，结算时不管何种原因单价均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测量及评估的面积调整总价。**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法定程序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前期确权确户

1、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土地、征收意愿、产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居住地等信息进行调查；

2、走访不动产登记、规划、\*\*\*等部门搜集房屋权属等信息，协助委托方做好确权确户；

3、协助委托方制定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4、协助委托方对征收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测绘面积结果、确权确户结果等信息的公示，记录被征收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汇总反馈。

（二）中期签约结算

1、协助委托方做好签约前准备工作（将调查数据录入独立的房屋征收服务软件系统，做安置补偿协议模板配置，汇总表模板配置）；

2、集中协助签约，协助委托方做好政策、确权确户解释工作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的数据汇总；

3、协助委托方做好房屋腾空，做好安置补偿结算工作；

4、对确权确户、评估、签约、结算四大资料进行整理，如有缺失协助委托方进行催交补充、初步建立一户一档。

（三）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

1、协助委托方安置房源管理、抽签定位、交付、资金结算；

2、按一户一档完善征收户的电子及纸质档案。

（四）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收交和注销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劳务服务人员编排**

（一）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

（二）乙方配备从业人员名单如下：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前完成前期确权确户；于 前完成中期签约结算；于 前完成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

**第五条 劳务费用**

（一）计价方式：

实行固定单价包干计价方式，用于支付乙方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专用设备、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其中其中房地产价格评估费用、测绘费用、年限查证、公证办理、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评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由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支付。

1、前期

（1）乙方完成入户调查人员配置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完成入户调查全部工作，出台征迁具体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累计30%）。

2、中期

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 （含）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15%（累计45%）；若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90%（含）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40%（累计70%）；若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95%（含）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50%（累计80%）。

3、后期

（1）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腾空搬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累计85%）；

（2）完成跟踪审计、档案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累计90%）；

 （3）房屋抽签、定位、结算完成且归档移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若无房屋抽签工作的，则在完成跟踪审计、归档移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

1.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需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 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履约保证金交由甲方保管。

（二）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且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就本合同所涉项目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事务重新选定代理机构时，乙方不得再成为备选代理机构。

（三）乙方不依法依规、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者无故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后，且乙方没有违规违约的情况下给予无息退还。

（五）甲方指定保管履约保证金的帐户如下：

户 名： 。

账 号： 。

开 户 行：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提供有关补偿安置政策依据；

2.应办理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等有关报批手续；

3.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4.应及时做好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及手续查证工作；

5.应及时做好协议的鉴证、各项数据的审定及抽检工作；

6.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加强联系，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促使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7.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认购安置会场等力所能及的支持；

8.甲方应按时支付劳务服务费，如甲方原因拖延支付劳务服务费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拖延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甲方及区房屋征收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在岗在位率、现场组织管理情况、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10.乙方从业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与管理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从业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素质过硬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明纪律、严格管理，做到规范化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利益；

2.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安排，落实工作人员，保证甲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少量疑难户确属无法化解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的，双方可对已履行完毕的内容结算劳务费用；

5.乙方应当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将本合同副本报海曙区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房屋调查、协议签订及安置结算等完成合格率须达95%。经甲方第一次检查完成合格率未达标的，乙方应立即纠正。如经甲方再次检查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劳务服务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劳务服务费，且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可折抵违约金），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不能实施或继续实施有困难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份。甲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 份；乙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 份；区房屋征收部门副本备案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概况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8.4万平方米（含未经登记建筑），最终以实际测绘签约面积为准，征收总户数约42户。

1.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37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一）前期确权确户

1、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土地、征收意愿、产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居住地等信息进行调查；

2、走访不动产登记、规划、\*\*\*等部门搜集房屋权属等信息，协助委托方做好确权确户；

3、协助委托方制定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4、协助委托方对征收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测绘面积结果、确权确户结果等信息的公示，记录被征收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汇总反馈。

（二）中期签约结算

1、协助委托方做好签约前准备工作（将调查数据录入独立的房屋征收服务软件系统，做安置补偿协议模板配置，汇总表模板配置）；

2、集中协助签约，协助委托方做好政策、确权确户解释工作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的数据汇总；

3、协助委托方做好房屋腾空，做好安置补偿结算工作；

4、对确权确户、评估、签约、结算四大资料进行整理，如有缺失协助委托方进行催交补充、初步建立一户一档。

（三）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

1、协助委托方安置房源管理、抽签定位、交付、资金结算；

2、按一户一档完善征收户的电子及纸质档案。

（四）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收交和注销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 2 | 支付方式：由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支付。1、前期（1）乙方完成入户调查人员配置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2）乙方完成入户调查全部工作，出台征迁具体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累计30%）。2、中期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 （含）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15%（累计45%）；若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90%（含）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40%（累计70%）；若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95%（含）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50%（累计80%）。3、后期（1）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腾空搬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累计85%）；（2）完成跟踪审计、档案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累计90%）；（3）房屋抽签、定位、结算完成且归档移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若无房屋抽签工作的，则在完成跟踪审计、归档移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 |
| 3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账户的转帐支票、汇票、电汇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给采购人。在项目经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验收合格后退回。 |
| 4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2022NBHSWT007，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方式、服务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技术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等内容。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针对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及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平方米） | 备注 |
| 1 |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 |  | 大写：小写： | 本报价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

备注：本项目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未来社区项目房屋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NBHSWT0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